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招聘秘書長（附圖）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決定，就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一職進行公開及內部招聘程序，以填補將於今年九月退休的現任秘書長吳文華女士的空缺。

為協助進行招聘工作，行管會已委任羅盛（香港）顧問有限公司挑選合適人選供行管會考慮。行管會將同時考慮秘書處內部合適的人選及外間合資格的應徵者，兩者都會經過同樣的揀選程序。

立法會主席兼行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今天（二月二日）表示，行管會希望透過內部及公開招聘，能夠聘請到具經驗及有能力的秘書長，帶領秘書處繼續為議員及公眾提供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

秘書長是秘書處的行政首長，統率及督導秘書處五百名職員為立法會工作提供支援，並管理立法會綜合大樓各項設施及服務。秘書長亦擔任立法會秘書，是立法會主席在議事程序事宜方面的首席顧問，並須就秘書處的有效管理向行管會主席負責，履行職務時須在政治上完全中立。此外，秘書長是行管會用以履行職能的公帑撥款的管制人員，並負責按照適用的相關財務規例，執行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

秘書長職位的獲聘人選須具備在一個高度複雜的環境有效工作的公信力和經驗，並有卓越的遠見願景、領導才能及敏銳觸覺，能夠預見及洞察立法會不斷演變的需要，並可策導秘書處的工作，配合這些需要。獲聘人選亦須具備出任管理高層要職、負責多元職務的豐富歷練，熟悉香港政體和政府及立法機關的運作，並有能力與政府溝通。

秘書長職位的獲聘人選必須具有出色的人際關係技巧，善於與各方持份者有效溝通和處理事務。獲聘人選須持有認可大學學位，或具同等學歷，而且中、英文講寫能力極佳。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以三年期合約受聘，合約期滿如經行管會批准可獲續約。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包括月薪港幣 187,100 元，另加每月現金津貼港幣 21,290 元。倘順利完成合約，受聘人亦可獲得一筆約滿酬金，其款項加上行政管理委員會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相等於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5%。附帶福利包括有薪假期、醫療及牙科福利。

現任秘書長吳文華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當時的立法局秘書處，並於二〇〇八年九月擔任秘書長至今。行管會去年決定延長吳女士的合約一年，至今年九月。

曾鈺成主席讚揚吳女士熱誠為立法會服務，特別是在籌備及協助立法會順利地遷入立法會綜合大樓方面，作出了重大的努力和貢獻。他又感謝吳女士過去十八年為立法機關提供了優質的服務。

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立法會主席兼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行管會希望透過內部及公開招聘，能夠聘請到具經驗及有能力的秘書長，帶領秘書處繼續為議員及公眾提供高質素及專業的服務。